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校友會
第一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議事錄

會議時間：2016 年 12 月 10 日(六)中午 12 時至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台北國際會議中心四樓悅軒

會議主席：謝銘洋理事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列席人員：理監事

壹、報告出席人數與宣布開會

主席說明本會會員代表共有 70 人，親自出席人數 35 人，委託出席人數 21 人，親自出席人數與合法委託出席人數共有 56 人出席本次會議，已達開會所需足數，宣布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

謝銘洋理事長致詞(略)

參、貴賓致詞

(略)

肆、報告事項

(一) 2016 年工作與業務報告

張瑜鳳執行長報告 2015 年至 2016 年校友會活動及行政業務工作內容，詳參會議手冊第 5 頁以下。

(二) 理監事辭任及遞補報告

因本會顧立雄理事赴任政務官、詹森林理事赴任司法院大法官、許宗力監事赴任司法院院長等職，故向本會提出辭任書。上開辭任書業經本會 2016 年 10 月 15 日第一屆第六次理監會議討論並由主席詢問出席理監事後，無異議通過。理事出缺部分由張菊芳候補理事及蔡朝安候補理事遞補，監事出缺部分由張文嘉候補監事遞補。原監事會主席許宗力辭任後，經在場監事推選由黃旭田監事接任。

伍、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2016 年經費決算案

提案人：理事會

說明：一、本會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由理事會提出 2016 年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基金收支表及財產目錄如會議手冊附件一。

二、提請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在場出席會員代表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2017 年經費預算案

提案人：理事會

說明：一、經第一屆第六次理事及監事聯席會討論，理事會提出 2017 年全年度完整工作項目及預算如會議手冊附件二。

二、提請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在場出席會員代表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2017 年年度工作計畫案

提案人：理事會

說明：一、本會 2017 年年度各委員會工作計畫案，業經理事會彙整各方意見後，擬具如會議手冊附件三，提請討論，據以實施。

二、提請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在場出席會員代表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章程修改案

提案人：理事會

說明：一、經本會第一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聯席會議討論並決議：本會英文名稱預定改為「Law Alumni Association of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簡稱為「NTU Law Alumni」、本會組織定性為社會團體，且理監事會議週期預定為每六個月一次，故有修訂本會章程之必要，爰擬具章程修正案，其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現行條文	提議修正條文	理由
第 1 條第 1 項：本會名稱為「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校友會」，簡稱為：「臺大法律校友會」（本章程以下簡稱本會）。本會英文名稱為「 Th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College of Law Alumni Association 」，簡稱為：「NTU Law Alumni」。	第 1 條第 1 項：本會名稱為「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校友會」，簡稱為：「臺大法律校友會」（本章程以下簡稱本會）。本會英文名稱為「 Law Alumni Association of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簡稱為：「NTU Law Alumni」。	為順應英文慣用語法以收一目了然之效，爰依本會 2016 年 4 月 9 日第一屆第四次理監事會會議之決議，提案修改本會英文名稱。
第 2 條：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 社團法人 ，以結合法律學院校友力量，分享經驗、促	第 2 條：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 社會團體 ，以結合法律學院校友力量，分享經	因本會尚未完成社團法人登記，爰依本會 2016 年 1 月 9 日第一屆第三次理監事會會議

<p>進師生與校友間互助合作、加強與社會各界交流、協助推展法律學院院務為宗旨。</p>	<p>驗、促進師生與校友間互助合作、加強與社會各界交流、協助推展法律學院院務為宗旨。</p>	<p>之決議，提案維持本會為人民團體而非社團法人之現狀，待必要時提出本會章程修正案，包括本會章程第27條關於章程之訂定與變更的決議方法等，提請會員大會討論通過後，再辦理社團法人登記。</p>
<p>第28條第1項：理事會每<u>三</u>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u>三</u>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p>	<p>第28條第1項：理事會每<u>六</u>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u>六</u>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p>	<p>本會日常事務已漸上軌道，行政人員並依理事會及監事會授權及監督行事，依本會現為社會團體而非社團法人之現況與現有事務繁簡程度，應無每三個月召開理事會及監事會之必要，爰依本會2016年4月9日第一屆第四次監事會會議討論內容，並參酌檢察官協會章程第二十九條、中華法學會章程第三十二條及女法官協會章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提案修正理事會及監事會召開時間為六個月一次。</p>

二、提請議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在場出席會員代表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無)

柒、散會

主席：謝銘洋

紀錄：吳欣陽